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1. 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2. 修訂章程；
 3. 增加法定股本；
 4. 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
- 及
5.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3頁。若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卓怡融資函件	30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Great Missions向梁先生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的66.58%股權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聯合公告的刊發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除另有規定者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	指	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指	補充協議所述，令收購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

釋 義

「可換股債券發行期」	指	從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起至該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止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3)週年之日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普通股」	指	本公司因兌換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將向收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分解除協議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Missions」	指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以就要約及部份解除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梁先生(除了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之外的全部決議案)；及(iii)林穎雅女士(就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而言)之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收購人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承諾」	指	如收購協議所載，梁先生承諾在完成該項收購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億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
「強制兌換」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強制兌換機制
「大綱及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梁先生」	指	梁顯庭先生，通過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億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3,395,916,027股股份，即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	指	派杰根據守則可能代表收購人以要約價提出的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要約價」	指	收購人就要約下接納的每股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0.073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可選擇兌換」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可選擇兌換機制
「部分解除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本公司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從部分解除協議簽訂日期(或股東批准後)起梁先生持有的1億股股份將解除禁售承諾
「派杰」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收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億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優先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兌換期」	指	從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之期間
「優先股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優先股違約事件」	指	認購協議所述，導致本公司須贖回優先股的違約事件
「優先股到期日」	指	優先股發行日滿九(9)週年之日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王先生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收購人認購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王先生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主席王一楠先生的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5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54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萬股股份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執行董事：

王一楠先生(主席)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依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5樓

1. 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2. 修訂章程；
 3. 增加法定股本；
 4. 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
- 及
5.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人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人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收購人將可要求發行，及(ii)本公司將可向收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ii)章程之修訂；(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關於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的部分解除協議。本通函亦載有(a)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b)卓怡融資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優先股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收購人
面值：	0.01 港元
總認購額：	4 億港元
將發行的優先股數目：	5,479,452,054 股優先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61.35%，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該等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 61.74%。
股息：	在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早於及優先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息，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百分之十(10%)的年率，不時收到從法定可供分派資金派付的累計股息。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優先股發行日滿九(9)週年之日；

贖回： 如果未作兌換，優先股將在下列時間以現金贖回：

- i. 優先股到期日；或
- ii. 發生優先股違約事件後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形式要求的任何時間。

贖回優先股的價格將相等於(a)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b)令持有人就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可選擇兌換：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優先股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優先股兌換價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前提是該等部分的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1 = \frac{x1}{y1}$$

其中

n1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1 = 將兌換的每股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兌換通知日期(包括該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1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優先股兌換價。

董事會函件

強制兌換：

在下列情況下，優先股將在優先股發行日滿五(5)週年之日前按優先股兌換價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前提是該等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

- (a) 如在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高於0.20港元，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兌換為股份，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2 = \frac{x2}{y2}$$

其中

n2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2 = 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2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優先股兌換價。

- (b) 如董事會(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提名的董事)決議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為股份，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3 = \frac{x3}{y3}$$

董事會函件

其中

n3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3 = 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百分之十點三八(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3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優先股兌換價。

如在緊接兌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流通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如進行兌換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進行兌換後其在最大程度上仍可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的前提下，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盡可能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兌換普通股的超出部分將在本公司即使進行兌換後亦可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配發及發行。

兌換普通股：

根據兌換普通股的兌換方式，將向收購人發行最少5,479,452,054股兌換普通股(以緊接發行優先股後可選擇兌換的形式)及最多13,327,559,766股兌換普通股(以緊接優先股到期日或強制兌換前可選擇兌換的形式)，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61.35%及392.46%，及本公司經兌換普通股擴大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61.74%及79.69%。

董事會函件

兌換普通股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發行。

- 優先股兌換期：從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之期間。
- 優先股兌換價：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作(其中包括)慣常反攤薄條款(如下文概述)調整)。
- 反攤薄調整：優先股兌換價將因應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股份持有人的資本分派；
 - iv. 向股份持有人要約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售價低於緊接公告要約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 v. 僅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及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證券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緊接公告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方案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優先股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須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ii)守則；及(iii)全部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優先股的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
- 收購人將不會在要約期內轉讓優先股，並將遵守守則第21.2條。
- 投票： 優先股並無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兌換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優先股的地位： 優先股的地位在清盤時將優先於股份。
- 除非當前財政年度(以及之前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的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已全數派付，否則不得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是否以現金作出)。
- 兌換普通股的地位： 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的兌換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知日期已發行的全部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登記日為兌換通知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在發生優先股違約事件後，優先股可隨時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而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可要求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優先股持有人提交有關優先股的書面要求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或令彼等必須作出相同要求：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vi. 本公司未能就優先股及時派付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派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情況下，為了增強及鞏固與收購人的股東關係，董事會向收購人承諾將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強制兌換權利，以促使收購人兌換在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公眾流通量的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預期

董事會函件

緊接優先股完成後，約26.7億股優先股將兌換為約64.9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該等兌換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65%。剩餘的28.1億股優先股將繼續在沒有違反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情況下不時進行兌換。

承諾

在任何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規限以及在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向收購人承諾，在要約結束之前，其將遵守守則第4條，並將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採取認購協議所載，可能導致要約無效的任何行動。

提名董事的權利

收購人有權提名董事人選。有關人數為本公司不時之董事總數的一半以上。董事會委任或建議股東委任收購人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決定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並將遵守大綱及章程所載的程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在未考慮上述因素的情況下委任收購人提名的任何人士為董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收購人
本金總額：	3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300,000,000 港元
利率：	每年12%，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12個月起在到期時按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週年之日。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少於2,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則兌換全部未贖回金額。
- 若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流通量要求，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
-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的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4,109,589,041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1.0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
-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授予的特定授權發行。
-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可作（其中包括）慣常反攤薄條款（如下文概述）調整）。
- 贖回：除非之前已作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時的未贖回本金總額連同截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因應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 iv. 向股份持有人要約以權利的方式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售價低於緊接公告要約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 v. 以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及
- vi. 附於上文第(v)條所述證券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緊接公告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方案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

可轉讓性：

在不違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就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發出的批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無論是全部或部分）可以轉讓，惟(a)有關轉讓亦須遵守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件；(b)若為轉讓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必須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c)並須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ii)守則；及(iii)全部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無權僅因為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間以及與在可換股債券兌換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擁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若發生下列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收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贖回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收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就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或應計利息，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支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本公司或收購人將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起至該日滿五週年之日)內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通知」)，要求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發行可換股債券。要求通知可多次發出，其中將列明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及本金額。若雙方均無發出相關的要求通知，則在通知期結束時仍未發行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將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後失效。

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的先決條件

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訂立、提交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修訂章程；(c)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d)發行優先股；(e)發行可換股債券；(f)因兌換優先股發行兌換普通股；及(g)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若適用)上市及買賣；
3. 已就本公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全部其他必需的豁免、同意及批准(若需要)；
4. 聯交所或證監會在相關完成之日前並無發出指示，在相關完成後任何時間中止、取消或撤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無論是和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或其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5. 執行人員沒有要求以高於每股0.073港元的要約價作出要約(因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導致的要約價上升除外)；

董事會函件

6. 基於截至相關完成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的保證截至相關完成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
7. 股份在創業板的買賣並無因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外的原因而中止超過五個營業日；
8. 梁先生、本公司及Great Missions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
 - i. 梁先生將確認，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提出要約將不會構成違反收購協議；
 - ii. 梁先生將同意，如收購協議所載，其在持有至少4億股股份情況下可提名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將從兩名董事修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先生、本公司及Great Missions將確認，收購協議所載的更改名稱限制指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及
9. 藍暉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其股東(即Well Harvest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85%股份)、Leung Hing Toi(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5%股份)、Ha Wing Ho(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5%股份)及Alibaba Limited(持有藍暉有限公司的5%股份))轉讓及/或分配其全部股份。

可換股債券完成亦須待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

就優先股完成而言，收購人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述第1、2及3條先決條件除外)。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得收購人豁免，協議各方同意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失效，除因為之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責任之外，協議各方於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告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之條件8已獲滿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藍暉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就可換股債券完成而言，收購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4、6及7條所載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適用))，除因為之前違反可換股債券條款而產生的責任之外，協議各方於可換股債券下的全部責任將告解除。

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優先股完成預計在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作實。訂約方擬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實優先股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各可換股債券完成將在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作實，惟不得遲於要求通知送達後七(7)個營業日。

在各可換股債券完成之日：

- (a) 收購人將(i)通過向本公司交付以本公司為抬頭的銀行匯票或本票，或(ii)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通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
- (b) 本公司將按要求通知所述的面值向收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稱上登記收購人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以及向收購人交付可換股債券的證明。

優先股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的優先股兌換價及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7.86%；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每股約0.132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78%；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每股約0.130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0%；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81.75%；及

董事會函件

- v. 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1,45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95,916,0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71港元溢價約2.82%。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在優先股完成後，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4億港元。收購人擬將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的綠色能源業務以及開拓其他業務，其中可能包括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例如運動主題社區，房地產開發，運動人才管理，組織體育活動、競賽及培訓課程，運動宣傳、推廣及廣播，以及運動設施及俱樂部管理及發展。若悉數發行可換股債券，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億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或擴展用途（僅限於補充協議所述的用途）。目前並無如何使用3億港元所得款項的具體計劃。

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在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以及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前提下，收購人將持有約64.9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約65.65%的總投票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該等64.9億股兌換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計算）。緊隨該等兌換之後，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必須就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派杰將代表收購人根據守則按下列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3港元

守則第13條規定，必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於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8,400萬份購股權獲行使及8,400萬股新股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395,916,027股已發行股份及1.4億份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不可轉移或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承諾其將不會接受延伸至其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並同意本公司將不需要促使收購人將該等要約延伸至其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購股權（如之前沒有行使）將在要約結束後失效。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以激勵該等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不會失效（即使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另有任何規定）。執行董事林穎雅女士亦為持有1,000萬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持有1,000萬股股份的股東。林穎雅女士將就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4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屆滿期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屆滿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70,000,000	0.09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王先生購股權		
70,000,000	0.15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的任何協議。

關於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及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盈利業務。收購人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為李寧品牌的創始人及李寧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知名及最出色的運動員之一。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是國際體操聯合會的榮譽成員。

李進先生目前為李寧基金的副主席。彼目前亦是中國佛教協會常務理事。

收購人關於本公司的意向

在強制兌換優先股及要約結束後，收購人擬利用李寧先生的關係網絡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的綠色能源業務，同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包括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此外，收購人將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將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調整、業務剝離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若進行相關出售及/或收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一楠先生(主席)、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林穎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依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

現計劃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新董事將獲委任，自守則允許的辭任及委任董事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詳情及新董事的簡歷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要約結束或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之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中止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收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將在要約結束及兌換優先股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是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及收購人在現階段不能確定要約的接納程度，本公司及收購人尚未決定在要約結束後為恢復股份的公眾流通量(若適用)將採取的具體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及收購人可能考慮的適當行動包括配售新股及由收購人為此目的減持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若時機成熟，將在需要的時候就任何該等配售的決定另行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加入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的條款。該等建議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章程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395,916,02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1.4億份，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535,916,027股。在(i)優先股因強制兌換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ii)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進一步增加至20,963,064,834股。鑒於發行優先股、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000港元增加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在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並非以發行優先股、兌換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為條件。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每股0.073港元的價格向梁先生發行合共9.5億股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66.58%股權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作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之一，梁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同意在完成該項收購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億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

鑒於發行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出現控制權變動，梁先生要求本公司就該9.5億股股份中的1億股部分解除禁售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Great Missions、本公司及梁先生訂立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1億股股份部分解除梁先生的禁售承諾。梁先生將不會就該等解除支付任何代價，梁先生與收購人之間並無其他安排或協議。由於梁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部分解除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

董事會函件

准。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鑒於部分解除協議，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27.97%投票權，亦被視為在認購協議的成功實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將就批准(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之外的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因解除1億股禁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94%)的一部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增加，故董事認為簽訂部份解除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發行9,220,437股新股	138萬港元	作為重大收購的代價	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配售300,000,000股新股	4,388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及未來投資機會	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發行950,000,000股新股	6,935萬港元	作為非常重大收購 的代價	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以及在優先股完成前除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外並無發行其他新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要約結束前，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後；(ii)於要約結束後，在最大程度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後，及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要約結束後已經辭任；(iii)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後；(iv)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及(v)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根據強制兌換在最大攤薄影響下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載：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 前提下兌換優先股 (於要約結束前) (附註5a)		在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 前提下兌換優先股 (於要約結束後) (附註5b)		於優先股悉數兌換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現有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悉數兌換及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 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收購人(兌換普通股)	—	—	10,147,748,081	74.93%	10,187,748,081	75.00%	13,327,559,766	79.69%	13,327,559,766	63.97%	13,327,559,766	63.58%
收購人(可換股債券)	—	—	—	—	—	—	—	—	4,109,589,041	19.73%	4,109,589,041	19.60%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10,147,748,081	74.93%	10,187,748,081	75.00%	13,327,559,766	79.69%	17,437,148,807	83.70%	17,437,148,807	83.18%
林穎雅女士(附註1)	10,000,000	0.30%	10,000,000	0.07%	10,000,000	0.07%	10,000,000	0.06%	10,000,000	0.05%	20,000,000	0.10%
王一楠先生(附註2)	—	—	—	—	—	—	—	—	—	—	70,000,000	0.33%
梁景裕先生(附註3)	—	—	—	—	—	—	—	—	—	—	20,000,000	0.10%
藍暉有限公司	1,075,532,204	31.67%	1,075,532,204	7.94%	1,075,532,204	7.92%	1,075,532,204	6.43%	1,075,532,204	5.16%	1,075,532,204	5.13%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950,000,000	27.97%	950,000,000	7.01%	950,000,000	6.99%	950,000,000	5.68%	950,000,000	4.56%	950,000,000	4.5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	—	—	—	—	—	—	—	30,000,000	0.14%
其他公眾股東	1,360,383,823	40.06%	1,360,383,823	10.05%	1,360,383,823	10.02%	1,360,383,823	8.13%	1,360,383,823	6.53%	1,360,383,823	6.49%
公眾流通量小計	1,360,383,823	40.06%	3,385,916,027	25.00%	3,395,916,027	25.00%	3,395,916,027	20.31%	3,395,916,027	16.30%	3,525,916,027	16.82%
總計	3,395,916,027	100.00%	13,543,664,108	100.00%	13,583,664,108	100.00%	16,723,475,793	100.00%	20,833,064,834	100.00%	20,963,064,834	100.00%

附註：

- 執行董事林穎雅女士持有1,000萬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萬份購股權。
- 本公司主席王一楠先生根據王先生購股權通過一般授權獲授購股權。王先生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萬份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顧問、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向收購人承諾將行使其強制兌換權利，以促使收購人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
 - 此情況的計算乃基於概無董事於要約結束前辭任。在任何董事辭任之前，約26.7億股優先股將會兌換為約64.9億股兌換普通股，佔本公司約65.65%的總投票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該等64.9億股兌換普通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 此情況的計算乃假設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在要約結束後辭任。

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

收購人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為中國知名的體育明星，活躍於體育行業。本公司認為向李先生發行優先股不僅令本公司可籌集資金推動現有綠色能源業務的增長，亦令本公司可利用李寧先生的聲譽在中國宣傳本公司的業務。除了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之外，收購人擬在本集團引入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及／或其他業務。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卓怡融資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因悉數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兌換普通股的最大數目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7,437,148,807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3.47%，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70%。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分解除協議。除了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之外，梁先生將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林穎雅女士將就批准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分解除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一楠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敬啟者：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部分解除禁售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之推薦建議函件內)，我們認為建議部分解除禁售承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池民生

林德儀
謹啟

鄧志忠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部分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部分解除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部分解除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另有限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人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該等優先股可兌換為最少5,479,452,054股及最多13,327,559,766股兌換普通股，分別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61.35%及392.46%；及(ii) 貴公司經兌換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61.74%及79.6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與收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收購人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收購人將可要求發行，及(ii) 貴公司將可向收購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Great Missions、貴公司及梁先生訂立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從部分解除協議簽訂日期(或股東批准後)起梁先生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將解除禁售承諾(「部分解除」)。由於梁先生為主要股東，通過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0,000,000股股份，因而是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部分解除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Leung's Holdings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持有40%股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部分解除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馮依琪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部分解除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部分解除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部分解除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觀點，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引為參考。

III.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並由彼／彼等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發出時均屬正確、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正確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貴公司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為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吾等獲提供可供使用的資料及文檔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的各自顧問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檔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關於部分解除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部分解除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積極尋求附有理想前景的商機，務求提升 貴公司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節能設備能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前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Mission與梁先生就 貴集團以代價89,350,000港元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快意香港」，目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66.58%股權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0.073港元的價格向梁先生發行合共95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該項收購的部分代價。

作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之一，梁先生向 貴公司作出禁售承諾，同意在完成該項收購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0,000,000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00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協議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快意香港剩餘的30.14%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貴集團現時持有快意香港約96.72%的股權權益。快意集團的業務穩健，從事設計、安裝及製造節能設備，產品以熱能收集空調熱水器為主，該熱水器能透過使用空調單位排出的熱氣製造熱水，是一項已註冊專利的科技，令快意香港之客戶得以大幅節省能源成本，同時減少發熱。

卓怡融資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於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之前提下兌換優先股後惟於要約結束前，梁先生透過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權將由約27.97%減至約7.01%。因此，梁先生於優先股完成後將不再為主要股東。鑒於發行優先股將導致 貴公司於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出現控制權變動，梁先生要求 貴公司就該950,000,000股股份中的100,000,000股股份（「解除股份」）部分解除禁售承諾。解除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2.94%及梁先生所持股份約10.53%。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優先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為：

- (i) 梁先生將確認，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提出要約將不會構成違反收購協議；
- (ii) 梁先生將同意，如收購協議所載，其在持有至少400,000,000股股份情況下可提名 貴公司董事的人數將從兩名董事修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先生、 貴公司及Great Missions將確認，收購協議所載的更改名稱限制指快意香港。

雖然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並非以部分解除獲得批准及完成為條件，吾等認為同意梁先生關於部分解除的要求將有助於認購協議的成功實施。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在收購協議中作出的禁售承諾為併購交易中常見的一般商業條款，目的是限制主要股東出售、轉讓或質押所持股份。由於梁先生在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彼作為股東對 貴公司之影響將隨之減小，故吾等認為通過部分解除允許梁先生出售解除股份屬合理之舉。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梁先生將考慮出售解除股份，但尚未作出決定。 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除部分解除之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梁先生解除其持有之其餘股份的要求。

2. 部分解除協議之條款

根據部分解除協議，部分解除將從部分解除協議簽訂日期（或股東批准後）起生效。梁先生將獲准出售解除股份而不受任何限制。梁先生將不會就該項解除支付任何代價，及梁先生與收購人之間並無其他安排或協議。由於梁先生申請部分解除乃基於收購人發行優先股導致彼於 貴公司之持股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這有利於 貴公司。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以零代價進行部分解除乃屬合理。

3. 部分解除之可能影響

梁先生作為股東對 貴公司之影響在優先股完成後將會減少。儘管並非部分解除協議的條件，但根據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梁先生在持有至少400,000,000股股份情況下可提名 貴公司董事的人數（如收購協議所載）將從兩名董事修改為一名執行董事。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梁先生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尚未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提名。因此，上述對於收購協議條款之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梁先生將向董事會提名李華倫先生，自優先股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梁先生並未通過提名董事會代表而發揮彼作為主要股東的權利。有鑒於此，且梁先生於優先股完成後將不再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吾等認為部分解除對 貴公司並無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部分解除協議將有助於認購協議之實施，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獨立股東的利益將不會受到部分解除的影響，吾等認為部分解除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部分解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2.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假設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兌換價並無調整)如下：

法定：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95,916,027股股份	33,959,160
13,327,559,766股兌換普通股	133,275,598
4,109,589,041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41,095,890
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	
20,833,064,834股股份	208,330,648

購股權

14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全部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屆滿日期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屆滿日期
70,000,000	0.09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u>70,000,000</u>	0.15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u>140,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下列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藍暉有限公司(「藍暉」) (附註2、8)	實益擁有人	1,075,532,204	31.67
運豐置業有限公司(「運豐」) (附註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532,204	31.67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Fairmate」)(附註3、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532,204	31.67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Axenia」) (附註3、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532,204	31.67
馮依琪(「馮依琪」)(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532,204	31.67
馮永祥(「馮永祥」)(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532,204	31.67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馮依凌(「馮依凌」)(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5,532,204	31.67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Leung's Holdings」)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27.97
梁顯庭(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27.97
鄧玉儀(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27.97

附註：

- 指股東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
- 藍暉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
- 藍暉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馮永祥先生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60%。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依琪小姐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馮依凌女士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
- Leung's Holdings 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梁顯庭先生擁有 Leung's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40%。鄧玉儀女士為梁顯庭先生之配偶。
- 鄧玉儀女士擁有 Leung's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40%。梁顯庭先生為鄧玉儀女士之配偶。
- 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亦為藍暉之董事。
- 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林穎雅女士亦為運豐之董事。
- 董事馮耀輝先生及馮依琪小姐亦分別為Fairmate及Axenia之董事。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登記冊中記錄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該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所持相關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王一楠	實益擁有人	—	—	70,000,000	70,000,000	2.06%
馮永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75,532,204	—	1,075,532,204	31.67%
梁景裕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	20,000,000	0.59%
林穎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	0.59%
馮依琪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75,532,204	—	1,075,532,204	31.67%

附註：

- 藍暉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馮永祥先生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60%。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依琪小姐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ii)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由邢詒春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Great Mission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383,065.60港元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快意香港」）的4.09%股本權益；
- (b) 由曾仲國先生、陳逸松先生、吳明城先生及陳鴻基先生（作為賣方）與 Great Mission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快意香港的現有股權（合共持有快意香港的約26.0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183,451.20港元；
- (c) Great Missions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Great Missions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以代價89,350,000港元出售於快意香港的66.58%股本權益；
- (d) 禹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以每股0.1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股股份；
- (e) Okay Holdings Group Limited（「Okay Holdings」）、GC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ower Essen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租回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f) Power Essence Limited與Okay Holdings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Okay Holding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Power Essence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金瑛集團及廣東惠德勤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g) 認購協議；
- (h) 補充協議；及
- (i) 部分解除協議。

7.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內或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秘書為馬文邦先生。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5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如本通函所載)；
- (6)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如本通函所載)；及
- (7) 卓怡融資的同意書。

- (1) 以下條文將作為新段落加入緊接章程第1(A)條的第一段後：

「該等章程有關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的附表A將構成該等章程的一部份。倘有關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與該等章程出現不一致，概以附表A為準。」

- (2) 在緊隨章程第1(A)條「已付」的釋義之前加入以下新釋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在緊隨章程第1(A)條「已付」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具有該等章程附表A所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 (3) 以下「股份」的釋義全文將被替換，並由下文章程第1(A)條中的釋義取代：

「『股份』指於本公司股本的份額(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 (4) 完全刪除章程第3條的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發行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5) 完全刪除章程第4條的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之證券，以認購任何級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之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之證券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一項彌償保證。」

- (6) 完全刪除章程第7條的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 (7) 完全刪除章程第8條的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令及該等章程(包括附表A)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在法令及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 (8) 完全刪除章程第11(A)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在遵守附表A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9) 完全刪除章程第13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照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

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令及附表A條文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令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 (10) 完全刪除章程第14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法律及附表A條文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之儲備。」

- (11) 完全刪除章程第47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附表A條文的規限下，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12) 完全刪除章程第115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附表A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13) 完全刪除章程第116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有權按彼等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及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14) 完全刪除章程第118條之條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票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惟須受附表A條文之規限。」

- (15) 完全刪除章程第153(A)條之條文，由下文取代：

「受附表A之條款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16) 完全刪除章程第155(A)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受第156條之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份理據者，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如附表A所界定)，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

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17) 完全刪除章程第156(A)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除法令及附表A之條文規定以外，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8) 完全刪除章程第160(A)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根據附表A之條款進一步決議：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19) 完全刪除章程第162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包括附表A之條文），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悉數派付股息之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根據章程，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0) 完全刪除章程第188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根據附表A之條款，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21) 完全刪除章程第189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附表A加以應用，其後的任何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實繳的股本比例攤分；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的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22) 完全刪除章程第190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根據附表A之條文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3) 完全刪除章程第195條之條文，並由下文取代：

「以下條文在不被規章及附錄A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情況下具有效力：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限於本細則）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的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將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24) 以下條文作為新附表加插入章程：

「附表A

1. 本附表的釋義

就本附表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及釋義：

「認可財務顧問」	本公司選定的獨立的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商人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資本分派」	應(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兌換」	將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無論是可選擇兌換或強制兌換；
「兌換普通股」	根據本細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優先股兌換的普通股；
「兌換通知日期」	根據第8.1段發出有關兌換的書面通知的日期；
「兌換期」	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價」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根據本細則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當前市價」	就特定日期的普通股而言，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普通股收市價；
「公佈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所述的事件或文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網址上可能已發佈及上載的首日；為免生疑問，倘(a)在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相關文件日期之後的日子發佈及上載公告，或(b)沒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公佈日期」應被視為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相關文件的日期；及「公佈」及「公告」亦據此釋義；
「產權負擔」	指於任何性質的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除了依據規章或法律產生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及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及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且「負擔權益人」亦據此釋義；
「違約事件」	應具有第10.1段賦予的涵義；

「一般要約」	由Lead Ahead Limited或其代表就本公司所有類別(無論是否附帶投票權的類別)的股本將予作出或已作出的無條件一般要約,惟不含根據收購守則由Lead Ahea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之發行人(如有)股份及證券;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發行」	應包括「配發」;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交易溢利佔3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強制兌換」	第6.2段所述的兌換;
「到期日」	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九(9)個週年日;
「可選擇兌換」	第6.1段所述的兌換;
「儲備」	應包括未分配溢利;
「權利」	應包括以任何形式已發行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之發行人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Lead Ahead Limited認購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稅項」	由地方、市政、區域、城市、政府、州、聯邦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實體施行、徵收、收取、抵扣或評估的一切形式的稅項、印花稅、遺產稅、抵免稅、抵扣稅、關稅、入口稅、捐稅、手續費、開支、社會保障供款及服務費以及與上述項目有關之任何利息、增設稅項、罰款、附加費或罰金;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交易日」	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子。

2. 股息

- 2.1. 於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派付股息之前，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百分之十(10%)每年之比率，從合法可動用資金中不時收取累積性股息。無論是否已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應按日累算。股息應以實際拖延天數及一年360日(包括累算期間的首尾兩日)為基準按單利計算。除非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2.2. 倘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則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從合法可動用資金中收取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其他股息。

3. 清盤

- 3.1.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退還資本(除因兌換、贖回或回購股份或以股息形式退還資本外)(不論是否自願)，或在一項或多項相關的交易中售、出租、特許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各自為一項「清盤事件」)，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時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a)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b)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10.38%每年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c)清盤事件開始日期之前(包括當日)各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的未付股息及分派。
 - (b) 本公司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i)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佔(ii)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3.2. 於任何清盤事件下，倘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取非現金或部份為現金之代價，則根據第3.1段派付或分派之證券及資產的價值應按向本公司派付時或可用於向股東派付時的公平市場價值計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行使其合理的商業決定權釐定。

4. 投票權

除了細則5適用之變更或廢除優先股附帶之特別權利外，各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不具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贖回

5.1. 倘未根據下文第6段兌換優先股，根據有關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贖回優先股須按以下時間進行：

(a) 於到期日；或

(b) 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候。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可能要求贖回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優先股，且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優先股的書面要求的決定不應影響或強制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採取相同行動。

5.2. 贖回優先股的價格應相等於(a)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加上(b)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按該等數目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10.38%每年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5.3. 倘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的優先股數目少於根據第5.1段贖回的該等優先股數目，則該等超出數目的優先股應作結轉及於本公司擁有合法可動用資金時盡快贖回。本第5段列載之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利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的任何贖回或獲分派權利。

5.4. 按上述贖回的優先股將作註銷及不可重新發行。

6. 兌換

6.1 可選擇兌換。受第6.3段所載的限制之規限，待本公司接獲第8.1(a)段所述的文件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前提是該等部分的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將予發行兌換普通股(受第6.3段規限)的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1 = \frac{x1}{y1}$$

其中

$n1$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1$ = 將兌換的每股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兌換通知日期(包括該日)計算，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1$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兌換價仍然為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美元：

- (i) 倘優先股於緊隨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5,479,452,054股；
- (ii) 倘優先股於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一年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6,048,219,177股；
- (iii) 倘50%優先股於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三年以可選擇兌換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3,684,497,826股；及
- (iv) 倘優先股於緊隨到期日前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13,327,559,764股。

6.2 強制兌換。受第6.3段之規限，優先股將於下列情況下在優先股發行日滿五(5)週年之日前按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前提是該等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

- (a) 如在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一日(不論是否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普通股收市價高於0.20港元，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兌換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受第6.3段之規限)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2 = \frac{x2}{y2}$$

其中

$n2$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2$ = 全部(並非部分)已發行及未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2$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提名的董事)決議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受第6.3段之規限)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3 = \frac{x3}{y3}$$

其中

$n3$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3$ = 全部或部分將予兌換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令持有人就該等優先股認購價獲得每年10.38%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從認購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不計及已經支付或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及

y_3 = 兌換通知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兌換價仍然為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美元：

- (i) 倘優先股以強制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13,327,559,764股；及
- (ii) 倘30%優先股以強制兌換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3,998,267,929股。

6.3 如在緊接兌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流通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如進行兌換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進行兌換後其在最大程度上仍可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的前提下，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盡可能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兌換普通股的超出部分（「超出普通股」）將在本公司即使進行兌換後亦可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無須重複使用第6.1及6.2段的任何公式）配發及發行。

6.4 普通股的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倘按上述公式計算而得的「n1」、「n2」、「n3」將附帶零碎數目的兌換普通股，則須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6.5 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知日期（或超出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登記日為兌換通知日期（或超出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7. 兌換價調整

7.1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兌換價將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作出調整；倘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能夠符合第7.1段內第(a)至(h)分段中一段以上，則將符合可在最大程度作出調整的段落，惟其餘段落除外：

- (a)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 緊隨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不會構成資本化發行的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及

D = 於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c)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之當前市價；及

F = 於公佈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由認可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或將予授出之該等權利之部份的公平市值,

惟:

(aa) 倘認可財務顧問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存在嚴重不合理情況,則其可決定(及於該等情況)上述算式須按F為上述當前市價之金額詮釋,而當前市價須正式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bb) 本第7.1(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購買其自身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d)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於本文刊發日期後透過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而於各情況下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提呈條款公佈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公佈該項提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就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以及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本文所載新普通股總數所付總額(如有)按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該等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e) (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第7.1(e)段)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有關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ii) 如果及每當附於本第7.1(e)段第(i)節所述任何證券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格可購買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該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上述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

就本第7.1(e)段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就發行應收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g)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發行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收購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實際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收購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該收購完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第7.1(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要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由該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 (h)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發行任何按其條款規定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公告該收購事項之日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實際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告該收購事項之日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該收購事項完成而應發行的此等普通股數目。

該等調整由緊接刊發公告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第7.1(h)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要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由該實際總代價除以(並假設)因兌換或交換該等普通股或者上述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 (i) 儘管有上文第(a)至(h)段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董事或優先股持有人認為不應根據上述規定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應使用不同的基準計算調整幅度，或者即使根據上述規定毋須調整兌換價但仍認為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考慮要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會否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調整所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若本公司的認可財務顧問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調整或以本公司的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

7.2 第7.1段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因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繳足普通股(供股除外)，惟(如有需要)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第7段作出調整；
- (b)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及按其合規要求所採納的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
- (c)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由此發行普通股面值的款項獲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其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110%，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值」應指本公司董事為釐定相關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所選定的普通股買賣的聯交所交易日(不少於二十(2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而該等交易日應在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的最後一日之前的一個月內；
- (d) 因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前所發行的證券的任何相關文據或協議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或
- (e) 因兌換優先股或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認購額外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普通股。

- 7.3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仙，不足0.0005仙的任何金額向下湊整，而0.0005仙或以上的金額則向上湊整。
- 7.4 不論本章程有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段上述規定下調兌換價會使兌換價低於千分之一仙，則概不得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 7.5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令其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考慮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是否恰當（而倘若經該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該等調整屬恰當之舉，則可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適用於第7.3、7.4、7.6、7.7、7.9、7.9及7.10等段的規定）。
- 7.6 當根據本章程規定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決定進行有關調整後的十個營業日向各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兌換價的通知（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7.7 不論本第7條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倘若調整（基於本第7.7段作出者除外）會導致兌換價下調，因而於兌換時普通股將按其面值折讓發行，則不得進行該等調整，在此情況下，對兌換價的調整應使得兌換價下調至等同一股普通股的面值。
- 7.8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根據第7.1(a)段合併普通股除外）。
- 7.9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簽署書面證明。
- 7.10 自調整兌換價的生效日期起，只要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兌換，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置經認可財務顧問簽署的證明文件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文件（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簡介、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供查閱之用，並且須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一份副本。

8. 兌換普通股的兌換及發程序

- 8.1 (a) 就可選擇兌換而言，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於兌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要兌換的優先股數目以及將獲發行兌換普通股的人士)及優先股股票，以行使其兌換權。
- (b) 就強制兌換而言，本公司應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導致強制兌換的事項、要兌換的優先股數目、兌換價及兌換普通股數目)。為免生疑，不論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強制兌換均須進行。若持有人擬委任代理人收取兌換普通股，則須自接獲本公司通知起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
- 8.2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繳納所有稅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以及因兌換產生的征費及費用(如有)。
- 8.3 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在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列為繳足的兌換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兌換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超額普通股除外)。
- 8.4 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因兌換而獲發的兌換普通股股票(若持有人在通知中如此要求)應存入通知中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若持有人不作此要求，則應盡可能以買賣單位發行，並以一張股票代表兌換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普通股，該股票可於第8.3段所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兩種情況均適用)，而(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未獲兌換部分優先股的股票亦可於同一期限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9. 保障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

- 9.1 除非事先徵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批准，否則在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情況下：
- (a) 本公司須不時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具有足夠普通股(不計及優先認股權)可完全應付按兌換價進行的任何兌換；

- (b)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對其附加其他特別限制；
- (c) 本公司須促使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的面值均相等；
- (d) 本公司須盡力：
 - (i)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及
 - (ii) 為所有因兌換而發行的兌換普通股獲得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即時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普通股終止在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消息；
- (e) 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函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上述寄發予股東的文件；
- (f) 本公司須確保因兌換所發行的全部兌換普通股均為正式有效、已繳足及註冊登記，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g)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告導致要根據第7段作出調整的事項詳情後十個營業日（或者（如延後）一經合理確定相關調整後）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有關兌換價調整的生效日期、兌換價的調整幅度及對持有人行使其相關兌換權的影響（如有）；
- (h) 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有關人士遵守聯交所有關批准發行優先股或買賣已發行或因兌換所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須達成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惟在各種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均須遵守及達成所有條件）；
- (i) 本公司必須：
 - (i) 維持其企業法團地位並確保其營業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 (ii) 維持就認購協議的簽訂、有效性及履行而向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取得的所有授權具有十足效力，並立即採取行

動以取得任何對此等用途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授權及隨之維持該等授權具有十足效力；

- (iii) 及時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所獲悉可能對其根據認購協議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及
- (j) 本公司承諾並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定，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採取旨在令本公司解散、破產或清盤的任何行動；或
 - (ii) 作出或授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偶然地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必要者除外)以致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2 若本公司獲悉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要約(全面要約除外)，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該要約的通知。

9.3 鑒於第7段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兌換價下調至一股普通股的面值之下。

9.4 本公司不得削減或贖回涉及用於償還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本公司股東於清盤時優先於股份持有人獲得的股本退款除外)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討債務，除非在下述任何情況下：(a)該等措施會導致或將導致須根據第7段對兌換價作出調整(由第7段的規定所導致者除外)；或(b)優先股持有人事先已書面同意。

9.5 本公司每年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超過三十個營業日(不計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或規例規定的期間)，或採取任何全面暫停股份過戶手續的行動，惟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章程，優先股可合法兌換為普通股，而由此兌換的普通股可於上述期間結束後隨時轉讓。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兌換或交付與此相關的任何兌換普通股。

9.6 本公司不得簽訂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大綱及章程或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具約束力契據、協議、轉讓書、文據或文件。

10. 違約事件

10.1 下列任何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

- (a) 普通股(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在履行或遵守該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c)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f) 本公司未能就優先股及時派付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派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10.2 本公司一經獲悉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事宜、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不作為)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優先股持有人。

11. 轉讓

11.1 優先股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本章程的條件，並須遵守(在適用情況下)下列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上市規則；
- (b) 收購守則；及
- (c)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11.2 優先股的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

11.3 本公司就優先股的轉讓或履行任何相關要求而正常發生的任何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承擔。

12. 專家

在發出任何證書或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所獲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被視為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於彼等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替代股票

若優先股的股票遭遺失或損壞，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如向本公司提供自身或其主管或董事就原股票遭遺失或損壞(視情況而定)的聲明或者股票遭遺失或損壞的其他證明，連同損壞的股票(如適用)，則可獲發相應的替代股票。根據本段所替代的優先股股票必須立即註銷。

14. 支付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所作的所有付款：(a)須全數支付，任何人士概不得抵銷其所欠或應得的任何金額；及(b)不得預扣或扣減香港政府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利的部門或代其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收費，惟遵照法律規定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費、評稅或政府收費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予持有人的額外金額，必須使持有人於作出該等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其在無該等預扣或扣減情況下應收取的相應金額。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及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港元增加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EAD AHEAD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加入本公司將發行之優先股的條款)後,批准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4億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於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新股(「**兌換普通股**」),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及依照優先股構成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e)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新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及依照可換股債券構成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所涉及或與上述各項相關之事項,且其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部分解除協議(「部分解除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就100,000,000股股份部分解除梁先生在完成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0,000,000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條款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2. 「動議：

(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文據授予王一楠先生，可按每股0.154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7,000萬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可能代表認購人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詳見本公司與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結束後將不會終止生效，及此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文據的條款行使，而無論其中有任何規定。」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一楠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受委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